# 政府投资照明工程移交细则

# 总则

## 特别说明

###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细则以便产权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交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结合南通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所有资料须提供原件，如果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 本细则更新于2021年3月25日，自发布之日期实施。

## 移交程序

### 移交总流程图（附件1）。

### 产权单位向接管单位提交《南通市政府投资路灯资产移交申请表》（附件2）。

### 接管单位2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若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 由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验收，建设、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必须到场。

### 接管单位抽测，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定。接管单位2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验收评定表》（附件6）。

### 建设单位按《现场验收情况评定表》整改到位，监理单位出具整改完成意见书。

### 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资料（目录见附件4），审核通过进入缺陷养护期，待缺陷养护期到期后进行养护验收，通过验收后签署《南通市政府投资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移交协议书》（附件5），移交完成。

# 技术条件

## 接收范围

### 政府投资功能照明灯，并且与政府投资相连的周边道路也要有符合要求的道路照明。

### 政府委托接收的。

## 技术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

### 满足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列出相关技术要求。（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附件3））

# 资料条件

## 设计资料

### 施工图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城市照明设计资质。

### 施工图必须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以及国家、省绿色照明相关要求和规定。

### 施工图必须经市施工图审查处审查。

## 竣工资料

### 整个路灯工程验收应按相关验收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详见附录A。

### 提供的资料须详实有效。

# 缺陷养护期考核

### 考核依据：根据《江苏省城市路灯单位主要经济技术考核指标》（暂行）、《江苏省实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细则》及建设部、省、市有关文件为依据。

### 考核内容：考核巡查人员：设施完好率和目标灯巡查率（已知及设置的故障灯）。考核修灯人员：修复率、修复质量和及时修复情况。考核巡修人员：电话报修率、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 考核标准：功能照明亮灯率不小于99%，景观照明亮灯率不小于98%。

### 亮灯率=（1－每月不重复的灭灯数／抽查灯数）×100%。（抽查灯数=片区总灯 盏数\*1/片区人数）闪烁灯定义为灭灯。

### 巡修周期：主、次干路、支路、街巷、小区等每盏灯每周巡修一次。高杆灯的巡修周期至少每月一次，每季度检修一次。

### 养护单位内部组织检查、上报亮灯率统计数据及灭灯位置、完备巡修台帐。处照明处每月组织抽查1次（随机抽取长架2个片区），并抽查巡修台帐。

### 短架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7%，长架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设施完好率检查评分细则见附表。

### 表区有责故障率短架灯不应高于3%，长架灯、景观照明不应高于4%。

### 电话报修率长灯架不应高于3‰，短灯架不应高于5‰。

### 目标灯巡查率100%。

### 修复率，第一周期90%，第二周期100% 。

### 修复率=（已修亮灯数／巡查灭灯数）×100%。

### 建立完备的巡查台账，注明详细地点、光源类型、故障情况。并每周一前提交上报。

### 不得擅自更改光源品种和功率大小。更换元器件必须回收仓库。

### 完成社会承诺、12319、12345、110联动。

### 4.3.8.1 电话报修灯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巡查到的熄灯在五个工作日内修复。

### 4.3.8.2 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等必须按照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处置。

### ：

### 亮灯率考核奖惩：每低于指标0.1%扣奖1分。一年内2次及以上不达标双倍扣分。

### 设施完好率考核奖惩：每低于指标0.5%扣1分。检查中发现上次查到而未及时整改，一处扣1分。一年内2次及以上不达标双倍扣分。

### 目标灯巡查率考核奖惩：以一周为一个巡查周期，第一次不达标扣1分，第二次双倍扣分。

### 表区有责故障率考核奖惩：每高于0.5%扣扣1分。片区熄灯无特殊原因，未及时修复，一次扣1分。

### 修复率考核奖惩：每低于指标1%扣1分。一年内2次及以上不达标双倍扣分。

### 电话报修率及完成社会承诺考核奖惩：（12319、12345、110联动等）电话报修率每高于指标0.1%扣1分。有报修未去修或未修复好而出现重复报修，一次扣2分。数字城管12319出现返工案件的，扣3分。有关社会承诺未按相关规定处置，视情节扣分，直至扣完。

### 擅自更改光源品种和功率大小每一处扣1分。

### 照明处对控制箱每季度组织抽查1次（随机抽20台），同时抽查巡修台帐。

### 照明处对单灯及线路设施每季度组织抽查1次（随机抽取2个片区，与检查亮灯率片区相同），同时抽查巡修台帐。

### 养护单位内部组织设施检查、完备巡修台帐，因特殊情况需较长时间修复或修复有困难的需及时上报照明处，否则视设施不完好。

### 在处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问题计入该片区当季设施完好率考核中，查出问题较多的片区，即使该片区在当季设施完好率检查中未被抽到，也要测算完好率指标纳入考核。

### 修复率每周进行考核。

### 考核组织：检查考核由照明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参与检查。

### 考核应用：一个考核周期内扣分小于等于8分视为合格，超过则当期考核不合格。连续2个考核周期或者累计3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缺陷养护期到期后不予签订接管协议。如果一个考核周期内被扣分数超过12分将延长缺陷养护期1年，同时仍然视为考核不合格。

南通市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检查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检 查 标 准 | 单位  分值 | 抽检  数量 | 评分  办法 | 分值 |
| 1 | 金属杆路灯 | 1、灯杆垂直，砼基础完好，灯柱固定牢靠，灯杆号牌完好；灯杆门完好，固定牢靠；灯杆接地可靠； 灯体上无悬飘异物及做记号的胶布等；  2、灯臂完好，安装紧固，正直，无严重锈蚀；  灯具完好，安装紧固，平正。 | 0.5 | 180套 | 每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对明显灯杆倾斜的、灯臂不正、灯门缺失、灯罩挂下、灯具后盖打开的每一处扣1分。 | 90 |
| 架空线路灯 | 1、专杆垂直，横担、金卡具及拉线安装符合规范；导线弧垂符合规定，导线无断股、烧伤；导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2、灯臂完好，安装紧固，正直，无严重锈蚀；灯具完好，安装紧固，平正。 |
| 2 | 接线井 | 1、井盖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  2、电缆接头完好无损,未浸泡水中。 | 1 | 10座 | 每一项不合格扣0.5分；  井盖缺失的每处扣一分。 | 10 |
| 3 | 配电设备 | 1、配电室门窗完好无破损，配电箱（柜）体完好，固定平稳牢靠，无严重锈蚀，无渗漏水现象；  2、配电箱（柜）体内清洁无杂物；  3、内部电器运行正常，接线端子、电器触点无过热现象；  4、开关容量和负荷相配，负荷不平衡度小于20%；   1. 仪表完好，运行正常，定时控制器定期调整校对时间； 2. 出线电缆头完好无损，电缆孔封堵完好，出线标志清楚； 3. 配电箱（柜）门缺失开关良好； 4. 接地良好（架空线路含进出火管接地）； 5. “三遥”终端运行正常，天线固定牢靠； 6. 附属设施齐全； | 5 | 20台 | 每一项不合格扣0.5分第（第8项不合格扣1.4分）；  配电箱（柜）门缺失或打开未关上的每一处扣一分。 | 100 |

**移交总流程图**

产权单位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报材料（包含总平图纸）

建设单位组织现场验收

缺陷养护验收

通过

不通过

齐全

不齐全

进入缺陷养护期

通过

补齐后再次申报

不通过

整改

完善

提交竣工资料

监理出具整改完成意见书

再次审核

签订移交协议书

到期

通过

附件1：

**南通市政府投资路灯资产移交申请表**

附件2：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 办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申请事项情况** |  | | | | | |
| **申**  **报**  **材**  **料** | 文件内容 | | | | | 张数 |
| * “一书两证”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 * 经规划或建设部门批准的总平图 | | | | |  |
| □ 电子版总平图· | | | | |  |
| □ 其他 | | | | |  |
| **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 以下由接管单位填写 | | | | | | |
| 补送材料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打印或用碳素墨水钢笔填写。

2、为填表方便，请在选定内容前的□内打“√”即可。

3、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产权单位印章。

4、“一书两证”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3：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接地保护 | 1. 接地系统须与接管单位接地系统一致。（TN-S） 2. 重复接地电阻（电缆接地线未与灯杆连接，接地棒与灯杆连接）≤10Ω，系统接地电阻（电缆接地线与灯杆连接，接地棒与灯杆连接）≤4Ω。 |
|  | 控制箱 | 1. 不锈钢箱体外壳厚度≥1.5mm。 2. 颜色为墨绿色。 3. 箱体装有远程监控终端、漏电终端，与接管单位监控系统相兼容。 4. 箱内有独立安装计量空间，门下沿距地面≥300mm。。 5. 具有手动遥控切换功能。 |
|  | 保护管 | 1. 覆土厚度≥0.7m（人行道下≥0.5m）；受条件限制，达不到覆土厚度的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  | 电缆 | 1. 相邻2盏灯之间的电缆不得有接头。 2. 电缆要能抽的动。 3. 不要使用有色带的电缆。 |
|  | 路灯基础 | 1. 基础长度≥1.2m。 2. 基础螺栓直径≥16mm。 3. 螺丝、螺母及相关附件所用材质要采用304不锈钢或优于该材质。 |
|  | 灯杆 | 1. 杆高符合设计要求。 2. 壁厚符合设计要求，材质要采用Q235（SS400）或优于该材质，要热浸锌。灯杆平放无载荷条件下直线度误差不超过0.3%。 3. 法兰与杆体之间须正反面满焊，焊接可靠、牢固，无焊接缺陷。 4. 灯杆检修门：门孔切割线须光洁、整齐、缝隙小（≤1毫米），门上要有内焊式门铰链及防盗锁。灯门大小不小于10cm×30cm，门下沿距地面≥300mm。 5. 具有与接管单位相同标识的号牌。 |
|  | 护套线 | 1. 护套线≥1.5mm2。 |
|  | 灯具 | 1. 采用LED节能型灯具。整灯光效达到130lm/W。 2. 高压压铸铝合金外壳，耐腐蚀、抗冲击、牢固耐用。 3. 5mm厚强化弧面钢化玻璃，透光率高，耐冲击。 |
|  | 保护基础 | 1. 完好。 |
|  | 小保险 | 1. 熔芯额定值和光源功率匹配。 |

**移交总目录**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卷册编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页数 | 备注 |
| 1 |  | 工程相关批复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经规划或建设部门批准的总平图》 |  |  |  |
| 2 |  | 工程设计资料。设计单位设计资质、施工图（含审图章） |  |  |  |
| 3 |  | 各类会议纪要。 |  |  |  |
| 4 |  | 预、决算。 |  |  |  |
| 5 |  | 合同与协议。 |  |  |  |
| 6 |  | 开竣工报告。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竣工报验单 |  |  |  |
| 7 |  | 施工质量抽查评价记录表。 |  |  |  |
| 8 |  |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报验表及相关内容 |  |  |  |
| 9 |  | 自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及相关内容 |  |  |  |
| 10 |  | 验收评价表——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移交验收表（附录A） |  |  |  |
| 11 |  | 竣工图。 |  |  |  |
| 12 |  | 主要设备、材料说明书及质保书。 |  |  |  |
| 13 |  | 地理信息测绘数据报告。 |  |  |  |
| 14 |  | 现场照片（能够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的照片）。 |  |  |  |
| 15 |  | 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单位： 接受单位：

移交人： 接受人：

注：1、施工图、竣工图、预算书、决算书均需提供电子版。

2、根据市政府要求路灯工程竣工后需要进行地理信息测绘。

**南通市政府投资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移交协议书**

附件5：

甲方（建设方）：

乙方（接收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在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南通市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移交接管规定》的要求，就移交接管事宜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执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范围（标段划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工时间：\_\_\_\_\_\_\_\_ 竣工时间：\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工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双方责任
2. 甲方责任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另外提供电子档）、施工合同、隐蔽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证书、市政和园林局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供货厂家或购销商联系方式等 1 份。
4. 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施范围、质量、使用寿命等要素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有关设计文件及批复的规定和要求；保证所移交的建设项目有关文字、图纸、数字化资料等真实、准确。
5. 签订项目移交接管协议书后，照明设施产权无条件地移交乙方（包括使用权、管理权、改造权），甲方及物业公司未经乙方授权无权处置照明设施（包括在灯杆安装广告、监控设施，线路私拉乱接等）。
6. 乙方责任
7. 自照明设施移交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拥有设施的产权，包括使用权、管理权、改造权；
8.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依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对该政府投资运行的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9. 关于争议和违约的约定

对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进行协调。甲、乙双方单方面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向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申诉，由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进行协调。

1. 补充约定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予以补充完善。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现场验收评定表**

附件6：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接地保护 |  |
| 2 | 控制箱 |  |
| 3 | 保护管 |  |
| 4 | 电缆 |  |
| 5 | 路灯基础 |  |
| 6 | 灯杆 |  |
| 7 | 护套线 |  |
| 8 | 灯具 |  |
| 9 | 保护基础 |  |
| 10 | 小保险 |  |
| 11 | 其他 |  |
| 结论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签字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养护管理单位 |

**附录A**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移交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开工日期** | |  | | **竣工日期** |  | |
| 验收项目 | | | 验收依据 | 检测值及检查意见 | | 备注 |
| 检测项目 | 路面平均照度 | | 应符合设计要求和CJJ45的相关规定 |  | |  |
| 路面照度均匀度 | |  | |
| 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 |  | |
| 系统功率因数 | |  | |
| 线路末端电压值 | |  | |
| 系统三相负荷电流平衡度 | |  | |
| 检查内容 | 供配电装置运行情况 | | 运行应正常，并符合设计要求和CJJ89的规定 |  | |  |
| 智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 |  | |
| 架空线路 | |  | |
| 电缆线路 | |  | |
| 接地接零安全保护 | |  | |
| 灯杆灯具 | |  | |
| 节电率（改建项目）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养护管理单位 | |